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相关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决定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国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现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3941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高立金、罗民
联系电话	010-5902 6760、010-5902 6767
其他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00
注册资本	38,34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元通大厦 1119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艳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丁国卿、证券事务代表曾正
联系电话	0571-89938397、0571-8993839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3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关注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3)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4)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 (5) 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等事项； (6) 列席发行人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7) 按照有关要求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期向深交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年度/半年度跟踪报告等； (8) 按照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等根据相关要求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明及处理情况
1、2015 年 1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汉鼎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 21 号）；2015 年 3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汉鼎股份股东都城实业、新安实业、华众房地产、蔡福益、施玮出具《关于对汉鼎股份股东都城实业、新安实业、华众房地产、蔡福益、施玮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5】第 10 号）。	2015 年 1 月 29 日，蔡福益出具《关于深交所【2015】第 21 号的询函回复》，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股东买卖公司股票の説明》。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深交所问询函、监管函以及蔡福益和汉鼎股份の説明材料，并且至今未再发生过上述类似事件，发行人能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 5%以上股东股票变动情况。
2、保荐机构变更、保荐代表人变更	中德证券为汉鼎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承接履行汉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变更为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高立金、罗民。

事 项	说明及处理情况
3、2015 年 7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王智斌出具了《关于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智斌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 30 号）。	本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向相关人员再次强调有关股份限售、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2015 年 9 月 2 日，王智斌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之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培训中，重点强调了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化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提供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妥当安排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谈，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高立金 罗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